

營業衛生管理人員**認證課程**-最新開班訊息

一、最新開班訊息

認可機關(構)名稱	預定開班日期/時間	預定開班地點	聯絡窗口
中華民國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	114/4/29(二) 8:30~18:50 113/4/30(三)(水質) 09:30~12:00	臺中市區綠川西街59巷2號6樓之1	吳小姐 04-22292389
台中市美容業職業工會	114/5/13(二)(水質) 滿5人才開班 10:00~12:00 113/5/14(三) 08:00~19:00	臺中市區平等街1號3樓	吳小姐 04-22183468

二、法規依據

(一) 營業衛生管理人員

- 依據本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，營業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至少1人，參加衛生局或經認可機關(構)舉辦之訓練課程，經測驗合格並取得證明者始得擔任之；服務期間每2年應參加4小時以上之繼續教育課程。
- 本局每年網站上會公告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課程之開班訊息，請儘速報名以取得證明。

(二) 適用對象

-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營業種類如下: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美容美髮業、浴室業、娛樂業(視聽歌唱、舞廳、舞場)、電影片映演業、游泳業、溫泉業。
- 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美容美髮(理髮)業、娛樂業(視聽歌唱、舞廳、舞場)及電影片映演業者，必修課程，共計8小時。
- 浴室業、游泳業及溫泉業，因應水質管理需求，增加「水質衛生管理」課程2小時，必修課程，共計10小時。

(三) 罰則

經衛生局稽查人員稽查未取得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負責人「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」，請依規定配合辦理，以免受罰。